

机油二次灌装换“新衣”

三名被告人制假售假侵犯商标权获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张芳)汽车机油与车辆性能密切相关,假冒汽车机油不仅侵犯了品牌方的知识产权权益,更关乎乘车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近日,迎江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假冒汽车机油案件。

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被告人陈某某、刘某某收购知名品牌机油空瓶,擅自用购买的杂牌机油进行灌

装,制作成假冒的品牌机油后,先后以270300元、62814元向被告人朱某某销售。被告人朱某某购买后再加价对外销售,销售金额共计334270.82元,三人分别获利27000元、10000元、41794.82元。

日前,经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判决,三名被告人因犯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至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不等,并处罚金5万至1万元。判决书已生效。

检察官提醒:选购机油时,一定要从正规渠道购买商品,可通过要求商家出示品牌授权书、扫描产品防伪码等方式避免购买假冒商品,发现购买了假冒注册商标商品,可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进行投诉、举报。

七旬老人走失17小时 民警冒酷暑帮找回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阳盛纯 程春晖)6月16日20时许,太湖县公安局晋熙派出所接到鲁女士报警称,其父亲下午5时许离家出走后,一直没有找到,请求帮忙寻找。

经询问得知,鲁女士父亲今年70岁,患有老年智障,离家的时候上身没有穿衣服,穿了一双拖鞋。了解大致情况后,值班民警迅速开展工作,一方面通过路面监控录像寻找老人的去向,一方面安排人员到现场通过走访周围群众,并顺线寻找。经过民警一夜的寻找,老人还是未找到。

考虑到天气炎热,老人在外随时可能发生意外,民警顾不上一夜的疲劳,冒着酷暑高温继续寻找,最终在一处绿化带旁找到倒在地上的老人。此时距离老人离家出走已经17个小时,老人的体力已经达到极致,且经过一晚上行走,老人身上多处擦伤,脚上出走时穿的拖鞋也丢了,双脚血肉模糊。

找到老人后,民警立即联系120救护人员,合力将老人送到医院抢救。目前,老人正在医院接受治疗。

多次违反监管规定 社矫对象被撤销缓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储滢)近日,大观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社区矫正对象不服从管理多次不假外出建议提请收监执行的案件。

社区矫正对象何某因犯遗弃罪于2022年12月被大观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缓刑考验期自2022年12月27日至2024年6月26日止。2023年3月至5月,何某多次违反监督管理规定不假外出,公安机关对其进行了治安管理处。何某在被处罚后,仍不吸取教训,2024年2月至5月,又多次未经司法局批准不假外出。在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因何某多次违反监督管理规定,在受到治安处罚后仍不改正,大观区检察院依法建议大观区司法局对何某提请撤销缓刑。

大观区司法局经审查后采纳了该建议,向大观区法院送达了对何某撤销缓刑建议书。大观区法院于近日裁定对何某撤销缓刑收监执行。

6月17日,在望江县太慈镇桃岭村高标准农田里,稻农们依托高速插秧机等现代化农业科技手段抢抓农时,进行单季水稻栽插作业。目前,太慈镇水稻种植机械化插秧面积已达4.8万余亩,机插率超过80%,单季稻插秧已近尾声,通过现代农业科技推广,进一步提升水稻单产水平,确保粮食安全和种植户增产增收。

全媒体记者 黄有安
通讯员 韩颖 摄



管辖异议巧调解 撤案事了促和谐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储贻燕)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速裁团队在审理一起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上诉案件时,经过耐心调解,矛盾纠纷在管辖权异议阶段得到有效化解,为双方企业节约了诉讼成本和时间成本,减轻了企业诉累。

今年2月,攀登公司(本文公司名称均为化名)在一审法院起诉,请求高峰公司返还工程保证金85.6万元。高峰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其与攀登公司签订了《工程施工劳务

分包合同书》等合同,应当适用专属管辖。一审法院以不属专属管辖为由驳回了其管辖权异议申请,后高峰公司上诉至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中级人民法院速裁团队承办法官通过查阅卷宗、分析案情、沟通交流后发现,除是否属于专属管辖存在分歧外,本案事实较为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经与原被告多次沟通,双方都有调解意向,但意见分歧较大,于是承办法官多次电联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管辖权异议并不能解决实际

问题,案件最终还是要解决的,否则只会增加时间成本和诉讼成本。”在承办法官耐心讲明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后,高峰公司表示认可。于是转头开始做攀登公司的工作,向其分析利弊,“查封银行账户只是手段,促进案结事了才是目的,大家可以再商量商量。”经过承办法官耐心地释法析理,以及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多次协商,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高峰公司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至此本案纠纷得以圆满化解,实现了为诉讼“瘦身”,为企业“减负”。

明知疲劳驾驶仍不休息 大货车司机被查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郑生发 刘成子)大货车司机驾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发现自己涉嫌疲劳驾驶,为逃避高速交警查处,自作聪明地拔掉车辆行驶终端数据线,后又从高速公路下到国道继续行驶。尽管如此,心存侥幸的他仍被怀宁交警查处,受到罚款200元、机动车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

6月14日10时许,怀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集成平台查缉办公室民警在开展视频巡查工作时,发现推送的鲁Q850XX重型栅栏式货车司

机涉嫌疲劳驾驶的预警信息,经过研判分析,该车已经沿206国道由北向南行驶至境内路段,于是向辖区月山中队发出拦截指令。接到指令后,月山中队迅速组织警力设卡,采取技术手段进行精准拦截,于10时35分在206国道月山镇路段将该车截停。

经过查询,该车司机季某某疲劳驾驶时间长达118分钟。据其陈述,为了赶时间送货,自当天凌晨4时30分左右出发后就一直没有停车休息,途中在高速公路电子显示屏上看见自己车辆涉嫌疲劳驾驶

的预警提示信息后,第一时间不是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休息,而是自作聪明地拔掉了车辆行驶终端数据线,以为这样就可以规避疲劳驾驶信息记录,并且为了预防在高速上被查处,还特地从高速上下到国道继续行驶,没料到最终还是被查处。

为了缓解驾车疲劳,确保行车安全,月山中队民警引导季某某到交警部门与路边加油站共建的“休息驿站”强制休息,随后依法对其疲劳驾驶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